

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程序

- 一. 意外事件發現者報告。
- 二. 電話總機播音室廣播。
- 三. 通知意外事件處理單位。
- 四. 意外事件處理小組處理。
- 五. 意外事件處理小組分析檢討。
- 六. 校安中心人員協調聯絡。
- 七. 醫療、環保及警察單位配合（實驗室出入口要貼有相關單位的電話號碼）。
- 八. 必要時通知消防救災單位。
- 九. 一般人員按逃生路徑或標識疏散。